

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实验楼科研公 共服务平台装修改造项目

A 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05



采 购 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实验楼科研公共服务平台装修改造项目 A 包、D 包-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实验楼科研公共服务平台装修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05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实验楼科研公共服务平台装修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169300.00 元

最高限价:7493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144-1	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实验楼科研公共服务平台装修改造项目 A 包	100000	100000
2	豫政采 (2)20261144-4	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实验楼科研公共服务平台装修改造项目 D 包	649300	6493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工程概况: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教学实验楼 B3 区 9 楼局部改造,共约 2700 平方米;

(2)采购内容:A 包: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及固定实验设施的采购及安装,从控制工程质量、安全、造价和工期,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采购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含保修阶段)。同时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规范规定的监理人所应承担的其他全部工作。

D 包:包含施工图纸中所有新增实验台、操作台、边台等固定实验设施的采购及安装。

(3) A包监理服务期限：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改造施工实际工期再加二个月，改造施工招标工期为90日历天）、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及固定实验设施的采购及安装，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D包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 项目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156号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

(6) D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四个标包。其中A包：工程监理；B包：土建装修施工；C包：空调、通风系统采购及安装；D包：固定实验设施采购安装。

6、合同履行期限：至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A包：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项目总监要求：

A包项目总监要求：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证书。为本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并与本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2025年06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且没有正在监理和正在承接的项目（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 下载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和执行绿色发展、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总体收费下浮 20% 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

联系人：王斌、温会贞、周元华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斌、温会贞、周元华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属于实质性条款，为供应商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实验楼科研公共服务平台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0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采购人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3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 联系人：王斌、温会贞、周元华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4	工程概况：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教学实验楼 B3 区 9 楼局部改造，共约 2700 平方米。
5	*采购内容：A 包：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及固定实验设施的采购及安装，从控制工程质量、安全、造价和工期，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采购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含保修阶段）。同时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规范规定的监理人所应承担的其他全部工作。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7	*A 包监理服务期限：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改造施工实际工期再加二个月，改造施工招标工期为 90 日历天）、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及固定实验设施的采购及安装，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9	*项目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 156 号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
10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A 包：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项目总监要求： A 包项目总监要求：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证书。为本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并与本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且没有正在监理和正在承接的项目（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根据企业公示暂行条例，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资质要求：A 包：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项目总监要求：A 包项目总监要求：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证书。为本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并与本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且没有正在监理和正在承接的项目（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供应商自行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营异常名录”共 4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资格审查环节（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
--	---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或其他证明材料）；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	现场踏勘：不组织，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踏勘。
12	预备会：不组织
13	分包：不允许
14	偏离：响应文件不允许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有负偏离
15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第十项磋商保证。
17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左侧栏目“响应文件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 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当天响应文件开启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

	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付款方式： A 包：监理合同价款=成交价。工程价款的变更，监理费不予调整。施工期间监理费，实际开工后前两个月合同履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监理竣工资料及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完备并移交甲方，工程结算完毕并经相关部门审计完毕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3	*履约保证金： 形式:转账或保函 金额:成交价的 3% 双方签订合同前成交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成交价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人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成交人履行合同，监理竣工资料及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完备并移交采购人，工程结算完毕并经相关部门审计完毕后，履约保证金无息结清余款。 转账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
24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5	相关费用：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

	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总体收费下浮20%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路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8109200043382 特别说明：若被确定的成交人因自身原因在项目实施期内不能正常履行合约，采购人取消其资格时，已经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再退还。
26	*A包预算价：人民币 100000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100000 元，报价超过预算价和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29	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 总则

1.1 适用法律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定义及解释

1.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登记,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2.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组织。

1.2.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2.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2.8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2.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3 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详见须知前附表；

1.3.2 工程概况：详见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

1.3.4 资金来源：详见须知前附表；

1.3.5 监理服务期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3.7 项目地点：详见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预备会

1.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

1.12 偏离

1.12.1 响应文件不允许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有负偏离。

2. 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交易平台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

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3.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部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

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2.6 包含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总共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未能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轮报价。若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供第二次报价，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3.2.7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3.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⑤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的其他规定。

3.2.7.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5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

史一并归档。

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后仍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将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

3.6 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及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左侧栏目“响应文件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磋商有效期、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不应存在漏项或

缺项，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7.5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7.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者软件公司技术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开始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凭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2) 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 唱标时间（开标异议时间），开标结束。

(4) **第二次磋商总报价（最终报价）**，有效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响应无效，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磋商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6. 磋商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在指定网站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

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 94 号令规定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对质疑回复不满的，

有权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接收质疑联系部门：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8998885 通讯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 信用记录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政府采购政策

A.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的价格优惠。

B.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以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采购产品，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C.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D.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E.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证书。

F.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G.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H.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I.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经

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综合评审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

二、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初步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4.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其磋商的具体内容。

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

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最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三、 评审办法

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签字或盖章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资质要求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项目总监要求	提供拟派项目总监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且没有正在监理和正在承接的项目（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供应商自行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营异常名录”共 4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资格审查环节（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或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磋商保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项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异常低价	供应商的报价不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的情形
	其他条款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

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5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初步评审条款中存在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 磋商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有效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2.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下同）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各供应商填写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时请注意,**最后报价为合同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并经过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 <u>20</u> 分 综合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2.2.2 (1)	报价部分 (20 分)	报价得分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总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总报价) × 20 备注: 1、对于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高于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视为无效响应。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解释,同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只享受一次 10%的价格扣除。

2.2.2 (2)	综合部分 (20分)	供应商业绩 (6分)	供应商2023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状况 (4分)	拟派人员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多得4分。 （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荣誉证书 (2分)	监理的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工地称号的，一次加1分，最多得2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服务承诺 (8分)	1、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在服务期内承诺拟派项目总监不得更换，如果更换，必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申请报备。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名单，如私自更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2分） 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合理完善，得2分； 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较合理较完善，得1分； ③未提供不得分。 2、响应时限承诺及保障措施（2分） ①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执行性强，且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得2分； ②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执行性较强，且有较完善的保障措施，得1.5分； ③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执行性较差，保障措施不完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3、执业质量承诺：承诺执业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2分） 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质量承诺严格按照规范标准且完善，得2分； 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质量承诺比较符合规范标准较完善，得1分；

			③未提供不得分。 4、服从采购人管理承诺：承诺服务期内在任务分配、项目完成时间等方面服从采购人安排与管理。（2分） 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从采购人管理承诺合理完善，得2分； 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从采购人管理承诺较合理较完善，得1分； ③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技术 部分 (60 分)	组织机构 (7分)	(1) 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的得1分，组织结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2分； (2)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资料员、安全员）岗位职责，齐全者得5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1分，此项扣完为止。
		保证旁站 监理措施 (2分)	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旁站监理措施详细，包括各关键部位措施完善详尽、具体的得2分；措施较详尽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控制 的措施和 方法（8 分）	(1) 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的得2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2)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的得2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3) 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的得2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4) 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的得2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工期控制 的措施和 方法（6 分）	(1) 工期控制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的得2分；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缺项得0分。
			(2) 措施和方法中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且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2分；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缺项不得分。
			(3)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得2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4分）	（1）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的得2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2）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且工程变更管理方法得当、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可行的得2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4分）	（1）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的得2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2）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得2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6分）	（1）项目工作协调的内容、原则和程序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得2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2）项目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得2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3）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得2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合同管理的措施和方法（6分）	（1）合同管理的内容、原则和程序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得2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2）合同管理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得2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3）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得2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6分）	（1）信息管理的内容、原则和程序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得2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2）信息管理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得2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3）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得2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监理部投入的设备	现场配备有经纬仪、水准仪、摄像机、打印机、车辆等得5分，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和仪器（5分）	
		保修阶段 工程监理 方案 (2分)	保修阶段工程监理工作内容，保修阶段工程监理工作方法、程序措施： 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竣工验收 阶段工程 监理方案 (2分)	竣工验收阶段工程监理工作内容，竣工验收阶段工程监理工作方法、程序措施：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计量 支付及变 更控制 (2分)	工程计量支付、工程变更控制的管理方法和措施：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1. 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2. 供应商完整响应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响应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磋商小组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			

3.1 磋商小组按评分细则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政策

4.1 中小企业

4.1.1 对于本项目采购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审报价参与价格评审，但评审报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评审报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

4.1.2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没有提供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报价的扣除，使用原报价参与评审。

4.1.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4.1.4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如同时为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只享受一次10%的价格扣除。

4.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4.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其他情形；

⑤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的其他规定。

4.2.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5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后仍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将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5. 评审结果

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_____。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

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建设工程不同阶段的需要配备数量和专业满足要求的监理人员，有序安排相关监理人员进退场，监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须向委托人请假批准，否则视为脱岗，委托人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内容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与监理工作内容对应的对工程变更、工程款支付等事项的初审建议，协调权力，但不具备最终决定与审批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0天内和（或）金额0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_____/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书面。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

5.3 付款方式：监理合同价款=成交价。工程价款的变更，监理费不予调整。施工期间
监理费，实际开工后前两个月合同履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验收合格支付至
合同价款的 85%；监理竣工资料及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完备并移交甲方，工程结算
完毕并经相关部门审计完毕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

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合同签约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书面征得委托人许可 。

9. 补充条款

 / 。

附录 A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A-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A-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2. 生活用房	/	/	
3. 试验用房	/	/	
4. 样品用房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A-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工程开工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工程开工	
5. 施工许可文件	/		
6. 其他文件	/		

A-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	----	-------	------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工作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相关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2.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及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二、监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及固定实验设施的采购及安装，从控制工程质量、安全、造价和工期，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采购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含保修阶段）。同时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规范规定的监理人所应承担的其他全部工作。

1. 施工准备阶段：

参与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等，检查施工单位人力、材料、设备投入情况、核查施工单位资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2. 施工阶段：

质量控制：对所有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管控；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验收和见证取样；审核、签署工序报验单，对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进度控制：审批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年/月/周计划，检查进度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影响进度的问题。

投资控制：审核已完工程量，出具工程款支付审核意见，最终付款以采购人审定为准；审核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必要性、工程量及费用，出具审核意见后报采购人确认。

安全管理：审查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按规定上报住建主管部门，重点管控危大工程施工全过程安全。

合同与信息管管理：监督合同的履行，审核、评估延期/索赔资料并出具审核意见，报采

购人确认；做好监理日志、月报、会议纪要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组织协调：主持监理例会，协调采购人、施工、设计等参建各方之间的关系。

3. 竣工验收阶段：组织竣工预验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预验收发现的全部问题，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全套竣工资料，参与采购人组织的正式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前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 保修阶段：定期回访，检查和鉴定工程质量问题，监督施工单位完成保修工作，对质量缺陷责任划分核查，出具保修阶段书面检查记录，缺陷处理完成后复核确认等。

三、对监理单位人员配备的要求

监理人员配备基本要求

职务	人数	专业要求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工民建、土木工程及其他相关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
安装监理工程师	1	电气、暖通及其他相关专业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安全工程及其他相关专业	具有安全培训合格证

四、监理成果文件要求

监理单位须按时向采购人提交以下成果文件：

1. 监理规划及各专业监理实施细则（开工前报送，加盖监理单位公章）；
2. 监理月报（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月报，加盖监理项目部章）；
3. 监理例会、专题会等各类会议纪要（会后 3 日内报送，加盖监理项目部章）；
4.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竣工验收前报送，加盖监理单位公章）；
5. 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竣工验收完成后报送，加盖监理单位公章）；
6. 全过程监理控制资料（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旁站记录、各分项分部验收记录、巡视记录等，竣工统一装订移交，过程报送件加盖监理项目部章）。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参考，供应商可对以上文件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供应商的需求）

（项目名称、包号）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包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监理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项目地点：_____。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方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7）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包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地点			
安全控制目标			
监理期平均 监理人数			
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姓名		注册证号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权利和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 月 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

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资格评审内容提供相关资料。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附：须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

五、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六、技术部分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有关要求进行编列，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第三章评审办法要求的供应商拟派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证书、身份证、岗位证书、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复印件等。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三）承诺书

项目总监无正在监理和正在承接的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项目总监_____（项目总监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正在监理和正在承接的项目的项目总监。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承诺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有关要求编列，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磋商保证

（一）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
- （2）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性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采购文件、中标的响应性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00$	$Z < 200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00$	$Y < 5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0$	$8000 \leq Z < 1200000$	$100 \leq Z < 800000$	$Z < 1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